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金沙江路1628弄綠洲中環中心5號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附件一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翻譯)為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並廢除現行公司章程；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以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以及被採納，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大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盤。」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注：

1. 有权出席上述通告所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2.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公证人签署之副本，须于股东特别大会或其任何续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方为有效。
3. 股东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后，仍可亲身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据应被视为已撤回。
4. 投票结果将刊载于本公司之网站(<https://www.sre.com.hk>)。
5. 倘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有关之联名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会，只接受排名较先之该联名持有人（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后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联名持有人名称之排名而定。

* 仅供识别